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AUD-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1694	陳克勤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2	6453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3	6454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4	6455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4)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根據總目24第58頁，審計署的工作目標維持不變，而所用人時連年上升，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鑒於對公眾問責的要求日增，在策劃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審計署認為在審計的數目和範圍上取得平衡，尤為重要。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所用人時將由2013-14年度的159 396增至2014-15年度的173 204及2015-16年度的176 467，其主要原因如下：

- (a)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日趨複雜，因此我們需要更多人手，以對每個項目進行更深入的審計工作；及
- (b)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非常關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審計項目及結果。在過去三年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三號報告書)中，帳委會從54個審計項目中揀選了36個進行審查(舉行公開聆訊及／或提出書面質詢)和跟進。我們需要更多人手，以支援帳委會審查和跟進政府回應的工作。

我們已於2014-15年度開設1個審計師職位，並重新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額外的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3)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就審計署運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與公共開支的比例，審計署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開支以及有關開支佔該財政年度公共開支的比例是甚麼；
- (b) 各個國際機構有沒有就衡工量值式審計開支與公共開支的比例設定指標性的水平；若有，有關指標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審計署可否提供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同類比例的数据與香港作出比較；若不能，原因是甚麼；
- (c) 近年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相較公共開支的比例有所下降，審計署方面可否說明有關比例下降的理據；及
- (d) 審計署方面會否考慮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重新調高衡工量值式審計開支佔公共開支的比例，以增加資源進行更多審計工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 (a)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及其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開列如下：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 (百萬元)	82.5	84.8	90.6	93.5	102.2
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 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	0.027	0.023	0.024	0.022	0.026

- (b) 我們未有發覺有國際機構就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佔政府整體開支的比例訂立基準。我們得悉已發展國家／地區有審計機關制定了類似的指標。舉例而言，西澳洲審計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Western Australia)所用的指標為「每百萬元政府開支總額的績效審計成本」(在2013-14年度為117澳元，若以績效審計的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計算為0.012%)。
- (c) 如(a)項所示，在2010-11至2014-15年度之間，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有輕微波動。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近年來並無明顯跌勢。
- (d) 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在資源上的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申請增加資源。在2014-15年度，我們為加強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支援而開設了1個新的審計師職位。當發現有項目需要展開深入審查時，我們就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我們一般會在1年前，根據可供使用的資源、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裨益等因素，策劃及準備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在揀選審計項目時，我們會研究受審核組織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並會多從與受審核組織相關並適用於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系統性問題方面着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4)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就審計署選取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的準則，審計署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署每年接獲多少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要求審計署就某個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建議或要求；審計署在選取審計項目時，在多大程度上會考慮這些建議或要求；若審計署不會考慮這些建議，原因是甚麼；及
- (b) 過去不少媒體曾透過偵查報導的形式揭發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牽涉濫用公帑或管治混亂的情況，但審計署未必會考慮就有關事件對涉事部門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署是根據甚麼準則選定進行審計的項目？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審計署分別接獲788宗、797宗及789宗對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審核機構的投訴(當中包括有關進行審計的要求)。我們一般不會因應個別投訴而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但會分析及歸納投訴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在規劃衡工量值式審計時予以考慮。在回應這些投訴時，我們會簡述衡工量值式審計及揀選審計項目的工作程序，以及政府規定在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前，所涉及的調查事項均屬機密資料。
- (b) 我們會留意及分析個別投訴及媒體報導，並密切監察投訴及報導所涉及的項目。當發現有需要展開深入審查的情況時，我們就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一般而言，我們會在1年前策劃及準備我們的審計工作。為衡工量值式審計揀選審計項目及分配資源時，審計署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

行審核的可行性、所帶來的裨益及所涉事宜是否屬系統性等。根據立法會、政府及審計署署長之間的協議，受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公營機構，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a)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b)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或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及(c)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5)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不少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在回應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時，通常都會表示接受審計署的建議，但是隨着時間過去，不少審計署的建議均未見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中提述的情況仍未見改善；審計署會否撥出資源就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部門或機構進行跟進性的審計工作，確保它們真正落實審計署提出的建議；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情況是甚麼；審計署會否考慮公開這些跟進工作的結果；若審計署不會作出任何跟進性的審計工作，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5)

答覆：

審計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各個項目的事態發展。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選出進行調查的項目，審計署會進行周年跟進工作，以便就帳委會報告書中提出的事宜向帳委會告知最新的進展。在報告書中，帳委會會檢討政府就其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政府對帳委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內。至於帳委會沒有選出進行調查的項目，審計署會每隔半年直接要求各已接受審查的機構分別提交進展報告，並檢討最新的發展。有需要時，審計署或會就過往審計提出的事宜進行審計工作，有關結果會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表。

- 完 -